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8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代理秘書林金榮、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彭信榮、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秘書羅詩偉、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鄉長致詞（另錄）。

參、秘書宣讀議事日程（如附件 1）。

肆、代表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秋美玉、2 號席：副主席陳立達

3 號席：代表林立峰、5 號席：代表彭武藏

6 號席：代表趙春玉、7 號席：代表秋智勇

8 號席：代表彭雅各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

陸、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不予通過，甲 2 案至甲 7 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3)。

參、散會：上午 10 時 01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第三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會議開始。

貳、審議提案：無。

參、臨時動議：丁 1 案至丁 5 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4)。

肆、閉會致詞

秋主席美玉（另錄）。

秋鄉長維書（另錄）。

伍、散會:上午 10 時 02 分。

附件 1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10	7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0	8	三	2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二讀會) 二、審議提案。	
10	9	四	3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第三讀會) 二、審議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大會閉幕。	

附件 2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甲 1	民政	秋維書	有關「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桃山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階核定購置設施設備新臺幣 8 萬8,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之用，請審議。	一、預計 114.09.30 前完成小額採購作業，114.10.10前完工。
甲 2	建設	秋維書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十八兒道路改善工程」等三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114.09.01 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作業。 二、114.09.15 依國土署核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縣府審查。 三、預計 114.09.30 顧問公司提交細部設計書圖、114.10.09 設計資料送縣府審查、114.10.23 審查完成、114.10.30 辦理招標作業、114.11.15 決標、115.03.05 竣工。
甲 3	建設	秋維書	有關「清石道路 10.45K 災害復建工程」案等 22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114.09.26復建工程3件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預計 114.10.15 提交細部設計書圖、114.11.20 開工、115.02.20 竣工。 二、餘 19 件災害搶修工程已竣工，刻正辦理結算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甲 4	文化 觀光	秋維書	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本所「114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活動於 11/14~11/15 假新竹縣體育場及周邊體育場館舉辦。 二、線上系統報名時間開放:9/16-10/15。 三、於 04/15 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08/19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09/05 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預計 10/24 辦理第四次籌備會議。 四、於 9/13 假湖口阿美族豐年祭辦理第一次快閃活動、9/20 假阿美族頭目會議辦理活動宣導、10/3 假竹北高鐵進行第二場次快閃活動、10/5 假清泉頭目廣場中秋晚會辦理第三場次快閃活動、11/1 假竹北大遠百廣場辦理第四場次快閃活動、第五場次假尖石鄉快閃活動時間待訂。 五、於 114/10/7 辦理活動記者會。 六、餘依「114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計畫期程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甲 5	文化 觀光	秋維書	有關「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本鄉考核成績為優等獎獲獎勵金 3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依核定計畫逐項推動，相關工作持續進行中。 二、清潔隊工作服及設備已完成採購並投入使用。 三、環保宣導品正與廠商洽談，後續將搭配宣導活動一併發放。 四、配合假日宣導活動及相關業務，依規支領加班費。
甲 6	文化 觀光	秋維書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森林@五峰』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之清泉會館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清泉會館工程由建設課執行。 二、刻正施工中併預計 114 年底竣工。
甲 7	文化 觀光	秋維書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愛在五峰：泰傳統婚禮圓夢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撤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甲 8	幼 兒 園	秋維書	有關「114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依 114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活動細部時程執行計畫辦理。
乙 1	建設	陳立達	竹林村集會所後方 1 號農地因路基下陷，形成路面龜裂有高低差，以及邊坡掏空，建請鄉公所儘速安排會勘並提報改善計畫。	撤案。
乙 2	建設	趙春玉	賽夏族祭典道路(送靈步道)木階梯嚴重腐朽，為維族人通行安全，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	114.09.17 提案計畫書送縣府申請補助經費，待核定後再行墊付及執行事宜。
乙 3	文化 觀光	秋美玉	清泉風景特定區為本鄉重要觀光景點，建請設置導覽圖及景點指示牌，以推展本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一、本案由農業經濟課「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森林@五峰』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強化指標系統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丁1	建設	彭雅各	花園村 7、8 鄰通往天湖部落之得卡利農路約 2K 處掏空，嚴重影響下方部落居住安全，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改善。	一、114.09.22 會同顧問公司辦理現勘。 二、114.09.26 完成提案計畫。 三、待中央機關頒布風災專案計畫再行提案。
丁2	文化觀光	彭武藏	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申請經費於清泉風景特定區設置廣告牆以促進觀光。	一、本案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現勘及計畫提報。
丁3	建設	林立峰	大隘村林家莊上方之林家莊農路崩塌，遇雨土石流之髒水夾雜碎石流到水源頭影響居民用水及健康，建請鄉公所儘速處理改善。	一、114.09.22 會同顧問公司辦理現勘。 二、114.09.26 完成提案計畫。 三、待中央機關頒布風災專案計畫再行提案。

附件 3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擬制定「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一案，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及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4次定期會照案通過議案辦理。 二、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鼓勵生育、減輕養育新生兒經濟負擔，並提升鄉內人口數以厚植本鄉長遠發展之根基，故擬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檢陳本自治條例之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及條文全文（草案）各一份。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通過。				
審查意見	先與代表溝通研議再提案。				
大會議決	不予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課	編號	甲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114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森林@五峰』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08 月01 日府原經字第 1140373563 號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年07 月31 日原民經字第11400372656號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 款。 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補助 200,000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農業推廣—委辦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大隘村道路改善工程」(B11410)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8.26 府原工字第 1145400932 號函及 114.8.26 府原工字第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五峰鄉上風農路改善工程」新竹縣政府補助 35 萬元。 本所自籌 15 萬元。 共計 50 萬元。 「大隘村 8 鄰道路改善工程」新竹縣政府補助 50 萬元。 本所自籌 21 萬 5000 元。 共計 71 萬 5000 元。 綜上所述共計新竹縣政府補助 85 元。 本所自籌 36 萬 5000 元。 共計 121 萬 50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8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22 縣道 46K 農路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8.29 日府原工字第 1145400912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24 萬 5000 元。 本所自籌 10 萬 5000 元。 共計 35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視距安全維護工程(開口契約)(B11304)路燈新設工程台電線路設置費」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 依據台電線路設置費繳款憑據 33 張單據辦理。 二、 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 款。 三、 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 13 萬257 元 四、 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 五、 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隘蘭道路 7.5K 災害搶修工程」案等 21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08.26 府原工字第 1145400969 號函等 21 案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 三、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 66 萬 6,200 元。 共計 66 萬 6,2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補償金追加349萬2,984元一案，惠請貴會同意追加預算，請鑒核。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年09月17日府原經字第 1145412284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款。 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預算追加核定補助 349萬 2,984元。 共計 349萬 2,984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預算農業支出-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獎補助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件 4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1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竹林村從戴文乾住家連接到村辦公處、舊衛生室地層滑動，建請鄉公所向相關機關申請建置監測系統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竹林村從戴文乾住家連接到村辦公處、舊衛生室，地層滑動到底下，若地層整個滑動恐發生不可預期的崩塌造成災害，而村辦公處上方有住家、底下有產業，恐危及民眾安全及財產。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請鄉公所說明新購置之怪手等重機械使用程序(如:外借)、操作機械人員之人事費用狀況及該等機具工作之事項。						
理由	一、 據民眾反映各村在執行道路改善，使用新購置之怪手、車輛等重機具，該等機具使用是否按照程序辦理，如:財產之借用，並說明聘請的人事費用狀況。 二、 鄉公所使用該等機具著重在那些工作事項。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3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彭雅各
案由	下杉本農路每逢大雨土石崩落，建請鄉公所設置駁坎以利農產運輸及族人通行安全。						
理由	下杉本農路每逢雨季或颱風造成土石崩落，影響農產運輸並危及族人通行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4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彭雅各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下松本 2 號道路約 5 公里處鋪設水泥路面，以利通行安全。						
理由	該處自本席 110 年上任以來就已提案，這條路族人經常通行，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通行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丁 5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泰雅族祖靈祭典活動這二年參與率不高，建請鄉公所邀請代表(含祭典委員)召開檢討會議以研議最好的辦理方式。						
理由	一、泰雅族祖靈祭典活動這二年參與人數不高，去年和今年在和平部落辦理，我都參加過，各村參與率不高，工作人員可能佔半數，請公所研議用怎麼樣、最好的方式辦理。 二、過去有各村或各鄰辦理，成效也不是很好，鄉長執政後較年輕化會辦一些活動，但我們還是要回歸本質，建議鄉公所召開會議邀請代表作一個徹底的檢討，希望能召開代表這邊的會議讓大家集思廣益，也請祭典委員一起來討論，以充分討論最好的辦理方式。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